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2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关于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金益信和于2018年11月6日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1,872,0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质押情况

因金益信和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1月6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55,609,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6%；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票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票17,44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一体集团	255,609,279	12.826%	94,208,979	161,400,300	250,359,998	97.946%
2	一体正润	66,458,359	3.335%	19,383,343	47,075,016	66,446,479	99.982%
3	金益信和	17,442,358	0.875%	6,234,263	11,208,095	15,570,295	89.267%
合计		339,509,996	17.036%	119,826,585	219,683,411	332,376,772	97.899%

三、备查文件

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2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关于违规减持所持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证券账户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金益信和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造成违规。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因金益信和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1月8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55,609,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6%；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票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票17,442,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9,50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6%。

2、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

金益信和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2,0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2,063	0.094%	大宗交易	4,174,700.49	15,570,295	0.78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27日起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金益信和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构成违规减持。

经查，金益信和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对金益信和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要求。

2、金益信和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该事项作出声明和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的股份减持一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事先预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数量过半时的事中公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组织相关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金益信和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金益信和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致歉如下：

“我司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我司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2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83号）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144号之一），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474,930,391股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9月13日，冻结终止日为2021年9月12日；2018年10月23日，上述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2018-111号）、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2018-116号）。

二、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冻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冻股份数量：474,930,391股

解冻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70,811,4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解冻日期：2018年11月14日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83号）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144号之一）显示，解除对中珠集团所持有的中珠医疗474,930,39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70,811,400股，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以及现金红利的冻结。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

2、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4日，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解除冻结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数的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8-09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马礼斌先生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51.60%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具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述指定媒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联系传真：0760-2363188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管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8年11月日

关于 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丰鸿	
交易代码	0047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丰鸿A	中金丰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12	004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 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丰颐	
交易代码	0047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丰颐A	中金丰颐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14	004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5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于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须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争取尽快完成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5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受“非洲猪瘟”疫区封锁、禁运等因素影响，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猪等相关产品短时间内难以变现，为了盘活库存、缓解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计划对公司现有债务调整支付方式，本金主要以货币资金方式延期支付，利息部分主要以公司火腿、生态肉礼盒等产品支付，债务范围包括公司现有所有债务。

近期，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与部分债权人协商一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已签订协议，涉及总金额2.71亿元，全部以公司火腿、生态肉礼盒等产品偿付本息，目前尚未进行产品交割。其中，涉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0.21亿元；涉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2.5亿元，利息以产品交割日为计息终止日计算。

2、公司与五家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同意本金以货币资金方式延期支付，利息部分以公司产品支付。债权人为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涉及借款本金总额10.33亿元，利息以产品交割日为计息终止日计算。

鉴于该方案目前正在与各债权人协商过程中，且已达成意向的债权人尚未正式缴付产品，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继续推进与各债权人的沟通与协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